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167 号）及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07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932,151.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YZH/2020BJAA11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存储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上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110188000141315	409,7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斐冲、李凯可以在工作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主办经营单位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同时抄送丙方，并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主办经营单位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规定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主办经营单位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